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受委托起草我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编制和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警、信息引导，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拟订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信息化应急管理和行业、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3、负责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优化全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发展；按管

理权限，指导工业企业搬迁、兼并重组、维稳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指导和推进全市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发展，负责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工作，组织培育区域和行业品牌；按管理权限，负责“四换三名”相关推进工作。

4、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中，拟订产业投资规模和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含利用外资）项目的申报、核准、备案工作；监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信息化重点项目管理；参与制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和工业、信息化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的有关工作。

5、指导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专项、应对技术壁垒专项，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参与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标准化建设和质量品牌体系建设。

6、负责重要生产要素的配置、协调和平衡工作；按职责分工，协调重点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工作；负责中央和省、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

7、负责全市电力运行管理；监督指导电力调度；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等工作，指导节约用电，牵头处置大

面积停电事故；按照权限和分工，受委托核准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发电项目；负责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改造建设；指导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参与全市能源（电力）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8、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工业节水、节能技术和产品以及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拟订相关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项目示范；负责全市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指导散装水泥管理和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工作；承担能源利用监察（监测）和执法工作。

9、牵头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主辅分离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

10、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会展活动；协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管理权限，协调推进城乡区域统筹产业发展工作；参与开展区域产业协作。

11、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负责药品生产和储备管理工作；协调全市茧丝绸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12、指导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规范企业行为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全市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3、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信息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信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协调工业企业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指导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4、按照规定权限，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开展安全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计算机病毒防治除外），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5、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计划；协调管理信息管线、公用通信网、专用通信网和重大公共信息资源库的运行；联系协调通信运营商，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指导全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6、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联系国防与军工产品生产企业，参与相关监管，协调地方保障；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负责民爆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服务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指导和推进支持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管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促进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与流转；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5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4 家。具体为：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行政单位，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杭州市经委系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杭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杭州市能源监察中心和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计 9751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46.64 万元，增长 60.4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杭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精神，整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设立市振兴实体经济（重点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二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变化，由市财政局拨付改为由市经信委拨付，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892.75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17.8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406.93 万元。

2.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97517.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46.64 万元，增长 60.4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精神，整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设立市振兴实体经济（重点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二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变化，由市财政局拨付改为由市经信委拨付，相应增加资金安排。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0.46 万元，教育支出 479.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81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998 万元，其他支出 10565.67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9102.19 万元，项目支出 87844.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571.2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892.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75.68 万元，增长 61.44%，主要增加原因：一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 号）精神，整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设立市振兴实体经济（重点产业）财政专项资金；二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变化，由市财政局拨付改为由市经信委拨付，相应增加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2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565.67 万元，上年结转 0.13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6892.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75.68 万元，增长 61.44%，主要增加原因：一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 号）精神，整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设立市振兴实体经济（重点产

业) 财政专项资金; 二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变化, 由市财政局拨付改为由市经信委拨付, 相应增加资金。

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7.05 万元, 教育支出 479.8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70817.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79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998 万元, 其他支出 10565.67 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 0 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86327.2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38.73 万元, 增长 46.10%, 主要原因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 号) 精神, 整合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 设立市振兴实体经济(重点产业) 财政专项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04.90%, 主要原因是省补 2018 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设施财政补助资金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为 5618.10 万元, 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参公的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福利和整个部门日常工作运转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01.06%,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所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支出 1746.13 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为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和监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能源监察等专项工作业务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0.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费用；二是工作任务调整使得项目支出数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2.6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市经委系统离退休服务中心管理的原经委系统有关事业退休人员福利方面的支出和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主管局集中部分。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1.95%，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主管局集中部分年初预算编制反映在此科目中，实际使用时调整预算至下属单位，在“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中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支出 93.6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市经委系统离退休服务中心服务、管理离退休人员，保障落实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626.50 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工作运转方面的基本支出以及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方面专项工作业务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09.25%，主要原因是增

人增资。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79.81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管理人才、“互联网+”、“两化融合”、“云栖学堂”等智慧经济系列培训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5.96%，主要原因是通过招标，中标价低于年初预算数。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70244.4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572.8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5.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65.19万元，主要用于本级、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市经信委所属原纺化、化工、轻工、丝绸、建冶、机电、二轻等七大工业主管公司（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16.75%，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当年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6.9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市经信委所属原纺织、化工、轻工、丝绸、建冶、机电、二轻等七大工业主管公司（局）事业离退休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81.24%，主要原因一是市属原在县（区）企业离休人员、事业退休人员因去世自然减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药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1.17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02.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0.47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05.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9.44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0.22%，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下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7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不包

括参公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0.25%，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下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12.05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2.69%，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下调。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3998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设施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中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56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5.67 万元，增长 1073.96%，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变化，由市财政局拨付改为由市经信委拨付，相应增加资金。

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43.66%，主要原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变化

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10565.67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方面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43.66%，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国补、省补资金的充实，按照《2017-2018 年杭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杭政办函〔2017〕70 号）要求，兑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有较大差异。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9102.1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56.6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资本）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合计 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15.3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出国(境)人次 19 人，比去年增加 5 人，因公出国（境）费用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44.5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70.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7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实际开支。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11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19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和标准，节约实际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部门全年共安排公务接待 73 批次、2683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总体情况。2018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 60 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涉及财政资金预算 97788.35 万元，实际支出 87790.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自评情况。2018 年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项目和工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2018 年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7，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年度预算数 5500 万元，决算数 42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

主要依据：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4〕2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

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79号）等文件，我市为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在国家、省财政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光伏发电项目再给予补贴。

主要产出：本期光伏应用目标是新增 350MW，其中，分布式 270MW，地面电站 80MW，实际装机并网达 278.75MW，全年新增清洁电力 4.41 亿千瓦时，环境效益明显。

效果：通过推广应用，我市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了竞争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和创新链。

2018 年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信息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绩效分析(成就、问题)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市光伏装机并网(非居民领域)	350MW	278.75MW	优秀	受“531”国家政策影响，部分光伏项目建设滞后，并网时间推迟，造成新项目数量与发电量比预测数有所减少。
效益与效果目标					
经济	扩大有效投资	扩大有效投资	每新建 1MW 装机容量的光伏发电项目可以实现工业有效投资 600 万元以上。	优秀	按本资助期新增 278.75MW 的光伏应用规模计算，新增工业投资 16.7 亿元。
经济	促进产业提升	促进产业提升	我市光伏企业占据了本地光伏市场的 50% 以上	优秀	通过推广应用，我市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了竞争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和创新链。我市光伏企业占据了本地光伏市场的 50% 以上，并成功地拓展了省内、国内和国际市场。

环境	加强环境保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	按本资助期补贴发电量计算，全年新增清洁电力 4.41 亿千瓦时	优秀	按本资助期补贴发电量计算，相当于减少标准煤消耗 13.45 万吨，分别减少二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 35.90 万吨、0.27 万吨、0.092 万吨，环境效益十分可观。
满意度	光伏发电项目企业满意度	95%	100%	优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自评结论	优秀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78%				
绩效目标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补充信息	无				

(2) 2018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年度预算数 10000 万元，决算数 763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

主要依据：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 号）和《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杭经信物联〔2018〕17 号）文件，2018 年继续开展工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评审。

主要产出：最终 119 个项目通过评审验收，12 个项目认定为示范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7631.78 万元。

效果：通过工厂物联网项目试点示范有效带动带动企业实施工厂数字化改造积极性，提高生产了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8 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

信息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等级 (优、良、中、差)	绩效分析(成就、问题)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实施工厂物联网项目	100	119	优秀	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申报入库工作,累计征集试点项目 256 项,经审核发文入库 236 项。
质量	深入推进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	出台相关政策	出台《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优秀	一是出台《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杭经信物联〔2018〕17 号),明确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管理。二是组织开展试点库项目跟踪指导工作。邀请技术专家走访指导试点项目 46 个。
效益与效果目标					
社会	示范项目评选带动	10	119 个项目通过评审验收,12 个项目认定为示范项目,通过示范项目的评选,带动企业实施工厂物联网改造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优秀	做好年度试点项目验收和示范项目认定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 10 场次,对 157 个试点项目和 22 个推荐示范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最终 119 个项目通过评审验收,12 个项目认定为示范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7631.78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	物联网项目企业满意度	95%	100%	优秀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自评结论	优秀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76%				
绩效目标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补充信息	无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8年本部门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经委系统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杭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杭州市能源监察中心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1186.4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68.31%，主要原因是经费按公用经费定额编制，实际支出时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机关日常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总额1128.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3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097.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8.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2%。

(三)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等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需求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18 年市级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表 2. 2018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18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18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18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18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表 7. 2018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8. 2018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 9. 2018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10. 2018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2018年市级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96,89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60.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327.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65.67	三、国防支出	
专户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五、教育支出	479.8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817.36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79
其他收入	217.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9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0,565.67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10.61	本年支出合计	96,946.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406.93	结转下年	571.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406.79	其他资金	571.25
收入总计	97,517.54	支出总计	97,517.54

2018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 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7,517.54	9,102.19	87,844.10					571.25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级）	92,271.70	4,794.34	87,477.36					
杭州市经委系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3,411.12	2,735.13	147.08					528.91
杭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杭州市新型墙体	547.93	429.00	118.93					
杭州市能源监察中心	569.88	514.49	10.68					44.70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16.91	629.22	90.05					-2.36

2018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收入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6,892.75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6,892.89	86,327.22	10,565.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32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7.05	8,107.05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65.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79.81	479.81	
		六、科学技术支出	70,817.36	70,817.3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79	2,713.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20	211.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98.00	3,99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0,565.67		10,565.67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13	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	-
收入总计	96,892.89	支出总计	96,892.89	86,327.22	10,565.67

2018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合计	86,327.22	9,102.19	77,22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7.05	6,177.19	1,929.86
20113		商贸事务	7,480.55	5,640.74	1,839.81
2011301		行政运行	5,618.10	5,618.1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13		1,746.13
2011350		事业运行	22.63	22.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3.68		93.6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50	536.46	90.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50	536.46	90.05
205		教育支出	479.81		479.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81		479.81
2050803		培训支出	479.81		479.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817.36		70,817.36
20604		技术与开发	70,817.36		70,817.36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70,244.48		70,244.4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72.88		5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79	2,71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3.79	2,713.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19	2,065.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6	8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17	401.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7	160.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20	21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20	21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4	89.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2	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05	112.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98.00		3,99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998.00		3,99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998.00		3,998.00

2018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565.67	10,565.67		10,565.67	
229			其他支出		10,565.67	10,565.67		10,565.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65.67	10,565.67		10,565.67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65.67	10,565.67		10,565.67	

2018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91.98	30201	办公费	92.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00.91	30202	印刷费	47.02	310	资本性支出	54.04	
30103	奖金	225.6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04	
30107	绩效工资	208.84	30205	水费	6.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17	30206	电费	15.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47	30207	邮电费	17.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1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4	30211	差旅费	38.1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21.29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7.1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64	30215	会议费	2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893.94	30216	培训费	15.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5.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25.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409.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67	3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7,845.96	公用经费合计						1,256.23

2018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

项 目	决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 计	81.20	81.20
因公出国（境）费	70.50	70.50
公务接待费	10.70	1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